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6〕20号

关于本市增设安宁疗护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知

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需要，支持本市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6〕7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老龄发〔2024〕2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立项指南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本市现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设“安宁疗护费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），通知

附件所列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，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、控制成本。

二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价格项目分为甲、乙两类。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，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。参保人员使用甲类项目发生的费用，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；使用乙类项目发生的费用，先由参保人员自负一定比例后，其余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。“安宁疗护费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用病例暂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。

三、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要求，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，规范化提供安宁疗护服务，确保服务高效优质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。

四、各医疗机构必须实行价格公示和事先告知制度，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项目内涵、计价单位、价格说明以及投诉渠道等事项内容，确保患者知情权，由患者自愿选择，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，并接受医保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五、各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，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。医保、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安宁疗护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宁疗护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	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
011109000010000	安宁疗护费	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、心理、精神等方面的诊查、护理、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，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，提高生命质量，帮助患者舒适、安详、有尊严地离世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病情评估、诊查、分级护理、各类评估工具使用、心理及精神疏导、情绪安抚、沟通陪伴、临终关怀、个性化支持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日	190	190	200	1.不与各类“住院诊查费”和“分级护理”同时收费。 2.不得同时收取口腔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。 3.限住院。	乙类（10%）。一级结算医疗机构参照甲类项目支付	

使用说明:

- 1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2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牙垫、一次性冰袋、新生儿洗浴用品、导尿管、包裹单（袋）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3.按日计收的项目，不足半日按半日计收，上午入院按一日计收，下午入院按半日计收，上午出院不计收，下午出院按半日计收。
- 4.“安宁疗护”中所含具体服务事项，以国家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为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价采司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